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我们认为：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潘水苗先生、张益忠先生、相峰先生、叶锋先生、彭科先生、葛程捷先生、王勇先生、张龙武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

3、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局聘任潘水苗先生为总裁，同意聘任张益忠先生、相峰先生、叶锋先生、彭科先生、葛程捷先生、王勇先生为副总裁，同意董事兼总裁潘水苗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同意聘任张龙武先生为董事局秘书。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过全面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

三、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亚钧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董静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军利